

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210000

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37 号江苏科技大厦 2603 室  
南京乐羽知行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孙承尧(025-58813373-802)

发文日:

2018 年 08 月 29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0993944.1

发文序号: 201808290137488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: 201810993944.1

申请日: 2018 年 08 月 29 日

申请人: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, 南京禾信创微波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土壤检测装置和土壤含水量及容重检测方法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优先权转让证明中文题录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优先权转让证明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8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## 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 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国际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2010.4 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